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方面内容，并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期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中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为：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新增以下内容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的活动，并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工作进行协调，共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

置。委员由公司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党组织成员的任期时间和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董事长。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设立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零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组织的职权包括：

- （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开展；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
- （四）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
-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落实“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监督机制。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和经理层做出决定；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监督责任；
- （八）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三、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按修改内容相应调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0日